

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租予國立空中大學，惟該校未依所提之營運計畫使用管理，經審計部調查後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業由監察院糾正國立空中大學，並經教育部檢討改善後，獲致具體財務效益

教育部學產基金將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（地上11層，地下3層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2年12月以年租金241萬元租予國立空中大學（下稱空中大學）使用。經審計部歷次調查發現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，即貿然標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，承租後復因延遲1年半始進駐該會館，又未依租賃契約及原定營運計畫用途經營，且違反合約規定於租賃期間將該會館1、2樓、5至11樓及地下室3層（占會館面積80%）轉租予民間業者經營商務旅館，並引發租期屆滿廠商拒絕交還場地之履約爭議，核有財務（物）上重大違失，除通知教育部及空中大學檢討改善外，並於101年2月13日依審計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陳報監察院核辦。本案經本部歷次促請教育部及國立空中大學檢討改善，研採具體司法及行政作為（如：強制

執行、訴請給付損害賠償及違約金等民事訴訟等），教育部業於101年3月29日收回高雄國際青年會館。並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於101年8月16日糾正空中大學（詳[監察院公報第2825期](#)）。嗣教育部依97年7月21日訂定之「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，並提報學產基金管理



高雄國際青年會館外觀一隅

（圖片來源：民國 100 年 9 月現地勘查所拍攝）

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重新辦理該會館標租作業，經於101年12月27日與得標廠商簽約，年租金1,606萬餘元(租期20年)，較原租予空中大學之年租金收入241萬元，每年增加學產基金收益1,365萬餘元，已獲致具體財務效益。